

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2018 年 12 月 31 日

目 录

- 1、 专项审核报告
- 2、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…………… **1**



关于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众环专字(2019)080220 号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司马彦公司）2018 年度的《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，并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司马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《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司马彦公司 2018 年度的《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）的规定编制。

本审核报告仅供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武汉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

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编制了2018年度的《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本专项说明仅供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一、公司简介

公司于2015年9月2日由司马彦、李先娥、司马新星（以上三个自然人简称“司马家族”）湖北天福星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飞远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武汉菲林格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、武汉鑫泰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设立。公司为司马家族将老司马彦公司字帖业务注入新成立的公司。

经营范围：经营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；文化用品、纸张、文教科研仪器、工艺品、文化艺术品的销售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文化项目策划；书刊项目的设计、策划；著作权代理；教育、教学软件及信息系统的开发；教育咨询（不含出国留学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金：人民币1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司马彦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4楼1,2,12,13号

二、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、实施情况

1、资产重组方案简介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华易美”）于2015年9月7日与湖北天福星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鑫泰和商贸有限公司、武汉菲林格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上三家公司简称“转让方”）、司马彦、李先娥、司马新星、天津飞远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《关于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协议约定汉华易美出资人民币3亿元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49%股权。

2、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

本次交易已通过2015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此交易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

2015年9月16日上述汉华易美受让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。

三、基于资产重组的盈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

1、盈利承诺的主要指标

本次交易以公司承诺的2015-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值作为定价基础，即

按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5,250 万元的 11.7 倍确定标的公司估值为 61,425 万元。经双方协商，公司按照人民币 3 亿元整收购标的公司 49% 股权。

项目名称	2015 年	2016 年	2017 年	2018 年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	4,000	5,000	6,000	6,000

2、本公司的盈利承诺的实现情况 (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)

项目名称	实际数	承诺数	差额	完成率 (%)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	7,544.64	6,000.00	1,544.64	125.74

其中，上表中“实际数”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。

3、结论

本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完成了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。

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